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周年報告

目 錄

第一 章

背景(第 1.1 至 1.11 段) 2 – 4 頁

第二 章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首年工作
(第 2.1 至 2.11 段) 5 – 7 頁

第三 章

覆檢已完結個案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第 3.1 至 3.31 段) 8 - 14 頁

第四 章

未來路向(第 4.1 至 4.3 段) 15 頁

第五 章

鳴謝(第 5.1 段) 16 頁

附 件

成 員 名 單

17 頁

第一章：背景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由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公平及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

財務匯報局的背景資料

1.2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調查香港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審計不當行為和會計違規事宜。該局在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在審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涉嫌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由法定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提供協助，審計調查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人員組成。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工作，是在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協助下，就上市實體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該委員團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1.4 財務匯報局在成立的最初幾個月完成招聘員工、訂立內部程序及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面投入運作，並開始接收投訴個案。

覆檢會的背景資料

1.5 自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面投入運作並開始處理投訴個案後，政府當局即着手籌備成立覆檢會，包括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證監會的覆檢會)的運作。政府當局成立覆檢會，旨在確保財務匯報局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處理個別個案，以及其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決定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財務匯報局的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1.6 覆檢會的成立反映政府當局一貫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的決心。

覆檢會的職能

1.7 覆檢會的成立及其成員的任命由行政長官批准。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所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所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檢討其處理個案的方法，藉此確保該局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以及按情況就其內部程序和指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 (e) 就應財務匯報局邀請或主動履行其法定職能的其他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8 上述職權範圍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覆檢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及其處理個案的方法並就此提供意見，而非該局的內部行政運作。因此，在財務匯報局之下成立的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並非直接由覆檢會檢討。

1.9 覆檢會依據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就該局的個案進行覆檢，當中包括個案處理、展開及處理調查和查詢、審閱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資料保密和對舉報人身份的保障以及相關法例。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10 財務匯報局的覆檢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並非來自會計界的主席以避免利益衝突、作為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以及三名來自會計界、金融界及其他專業的成員。

1.11 覆檢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第二章：覆檢會的首年工作(二零零八至零九年)

2.1 這份報告載述覆檢會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作。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2.2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旬開會，商討和議定其運作模式。覆檢會決定，首個覆檢周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即首個覆檢周期為期約 18 個月，其後則會按曆年計算。

2.3 根據其職權範圍，覆檢會會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個案、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及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所提交的定期報告。鑑於財務匯報局成立的時間不長及考慮到該局的個案數量，覆檢會決定在首個覆檢周期完結時挑選部份個案進行覆檢，以及無須另行成立工作小組，即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

2.4 由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是覆檢會及財務匯報局成立的首年，覆檢會認為，就日後挑選個案訂定預設的限額或準則，實屬言之尚早。覆檢會決定，挑選個案的方法可在下一個覆檢周期予以檢討，或在成員開始覆檢個案時作出調整。

2.5 覆檢會成員有責任把在進行覆檢會的工作期間獲提供的資料保密，以及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的獨立和公正，覆檢會成員已特意在其委任條款生效後及在進行個案覆檢前申報利益。

挑選個案進行覆檢

2.6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告知覆檢會，在首個覆檢周期內，財務匯報局已完成處理 25 宗個案，以及沒有收到任何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二零零九年一月，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向覆檢會提供已完結個案及歷時超過一年個案的清單及摘要，供覆檢會成員挑選個案進行覆檢。

2.7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覆檢會從 25 宗已完結個案中挑選了五宗進行覆檢：

覆檢個案的分布

一宗查訊個案

一宗調查個案

一宗在審閱後沒有跟進行動的個案(證據不足的個案)

一宗暫緩處理／轉介其他機構處理的個案

一宗審閱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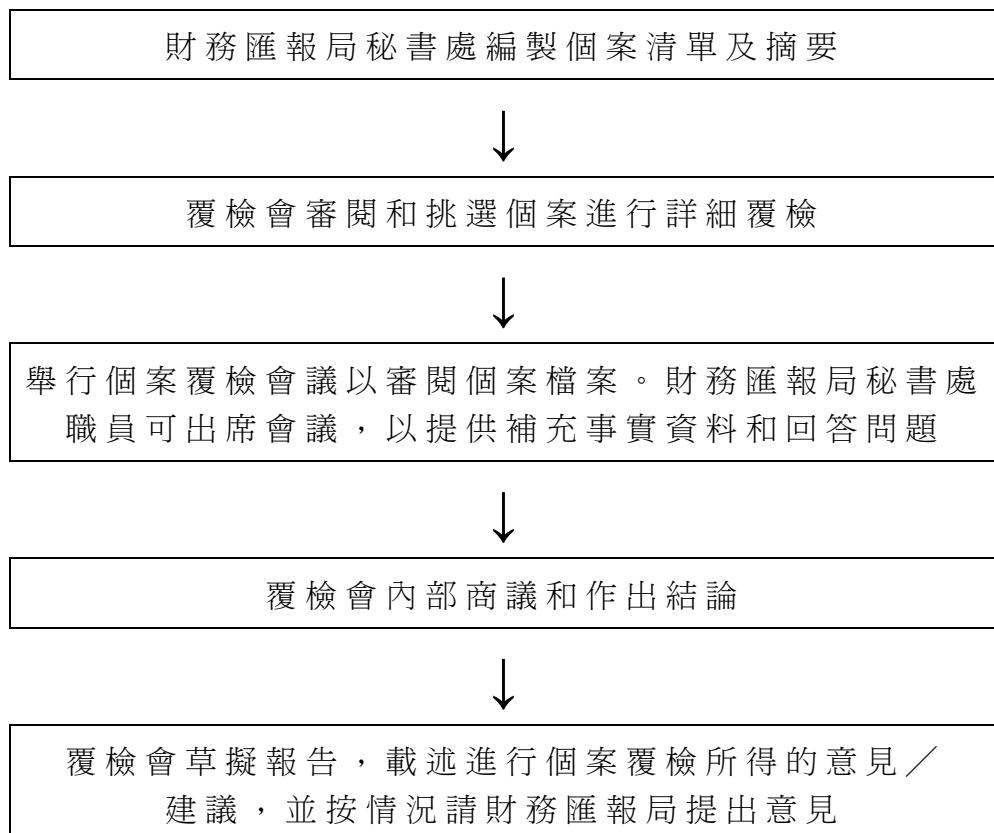
2.8 覆檢會認為，上述選定個案可適當反映已完結個案的組合。已完結個案的分布如下：

<u>已完結個案的分布</u>	<u>總數</u>
查訊個案	1
調查個案	1
證據不足的個案	13
暫緩處理／轉介予另一執法機關處理的個案	7
審閱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	2
投訴由被投訴人解決的個案 (例如自願糾正涉嫌不遵從規定的事項)	1

個案覆檢程序

2.9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選定個案後，透過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協助，覆檢會秘書處為個案覆檢工作作出準備。個案覆檢會議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舉行，以覆檢五宗選定個案。

2.10 覆檢會進行個案覆檢的流程載述如下：



2.11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載於以下各章節。

第三章：覆檢已完結個案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3.1 整體來說，根據在首個覆檢周期內覆檢的個案，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依循其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覆檢查訊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了一宗有關一所上市實體涉嫌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而財務匯報局曾進行正式查訊的投訴個案。該個案是在覆檢周期內唯一一宗完成查訊的個案。投訴指該上市實體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沒有併入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內，而報告所載的資料有誤導性。投訴又指管理層在澄清有關附屬公司清盤一事的公告中作出虛假陳述，而且沒有適當交代附屬公司支付某些款項的原因。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經審查該個案後，決定就該上市實體涉嫌沒有遵從會計方面的規定展開查訊，但不會跟進有關該上市實體季度財務所載資料的指控，因為有關指控並不屬於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至於其他有關《上市規則》的指控，財務匯報局決定把該等指控轉介予另一執法機關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根據上述資料，覆檢會查核了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程序：

- (a) 初步篩選階段以及發信通知投訴人收到其投訴；
- (b) 與上市實體聯絡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投訴評估報告；
- (d) 展開正式查訊；
- (e) 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一同進行查訊；以至

(f) 擬備和發表查訊報告。

3.5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如何處理該個案時，覆檢會查詢，由於查訊持續了一段長時間，該局有否擬備中期報告。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沒有就該特定個案擬備中期報告，因為其秘書處已就個案的發展在該局的定期會議上作報告。覆檢會得悉，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訂明，“十二個月以上”會視作“一段長時間”，而個案若為時這段時間，就須擬備中期報告。由於覆檢的個案只為時九個月，因此無須擬備中期報告。

3.6 覆檢會也研究了從草擬查訊報告至報告獲採納的時間。財務匯報局解釋，所需時間較長是由於秘書處須徵求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有關上市實體、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律師等）並將之納入報告，然後才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採納。

3.7 就覆檢會查詢為何財務匯報局沒有向法庭申請頒令，強制消除有關的不遵從事宜，財務匯報局解釋，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強制消除有關的不遵從事宜這做法，只適用於香港公司，但有關的上市實體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財務匯報局已就此個案知會有關執法機關作跟進。

3.8 覆檢會注意到，雖然財務匯報局已裁定，該個案確實涉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應要求有關的上市實體予以消除，而根據內部程序，在該上市實體沒有遵從通知消除不遵從事宜時，該局應發出警告信或把個案轉介予其他監管機構，但該局在五個月後才決定發表查訊報告，以及把報告送交有關的執法機關。因此，覆檢會查詢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或跟進行動是否有漏洞。

3.9 財務匯報局在回應時告知覆檢會，該局秘書處已盡力要求該上市實體消除不遵從事宜。該局花了數個月時間與在本港和本港以外涉及有關個案的單位聯絡以索取資料，以及與該上市實體研究如何消除不遵從事宜。該上市實體其後發出公告，表示會在日後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在整段期間都告知該局有關的進展。

結論

3.10 在覆檢上文第 3.4 段(a)至(f)項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方法，以及取得對上述問題的澄清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其內部程序處理該個案。

覆檢調查個案

個案資料

3.11 覆檢會覆檢了唯一一宗在覆檢周期內完成調查的個案，而該個案也是處理時間最長(14 個月)的個案。投訴指核數師在審核某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守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12 財務匯報局經審查該個案後，決定就該上市實體涉嫌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該局於該個案在有證據確定有審計不當行為後，在 14 個月內結案，並將調查結果轉介予另一執法機關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3 根據上述背景，覆檢會查核了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程序：

- (a) 初步篩選階段；
- (b) 與會計師事務所聯絡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投訴評估報告；
- (d) 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
- (e) 草擬調查報告；
- (f) 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以至
- (g) 發表調查報告，並把個案轉介予另一執法機關跟進。

3.14 覆檢會查詢為何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用了超過 12 個月的時間完成調查工作而沒有擬備中期報告給該局批核。財務匯報局回覆指，由於其秘書處已就調查進度定期向該局提交報告，因此該局認為無須另行擬備中期報告。

3.15 就覆檢會查詢，財務匯報局是否有任何有關在指明期間內完成某些程序的承諾，該局解釋，由於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因此該局沒有制訂有關服務承諾。至於為何需要約 14 個月的時間去處理該個案，財務匯報局解釋實際調查工作只用了約五個月的時間，但需要不少時間徵詢有關各方(包括投訴所涉各方及該局的名譽顧問)的意見以完成調查報告。

結論

3.16 在覆檢上文第 3.13 段(a)至(g)項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方法，以及取得對上述問題的澄清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其內部程序適當處理該個案。

覆檢證據不足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7 由於很多已完結個案所涉及的指控證據不足，覆檢會挑選了其中一宗個案進行覆檢，以研究該個案是否已根據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處理。選定的個案是在多宗證據不足的個案中，處理時間最長而涉及的指控也最廣泛的，由清洗黑錢、未有披露與關連者的交易、誇大公布盈利，以至不遵從購置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18 財務匯報局經審查有關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指控後認為指控證據不足，因此沒有就該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不屬財務匯報局職權範圍的指控，財務匯報局知悉，投訴人已同時向另一執法機關作出投訴。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9 根據上述背景，覆檢會查核了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程序：

- (a) 初步篩選階段；
- (b) 與上市實體聯絡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向局方提交投訴評估報告；以至
- (d) 結束個案並回覆投訴人。

3.20 就覆檢會查詢，在秘書處擬備投訴評估報告與財務匯報局決定如何跟進該個案之間為何相距五個月，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曾指示秘書處在該段期間進行進一步的非正式查訊以取得更多資料，因此要待五個月後，即秘書處與有關各方澄清顯示該個案證據不足時才結案。

結論

3.21 在覆檢上文第 3.19 段(a)至(d)項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方法，以及取得對上述問題的澄清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其內部程序處理該個案。

覆檢暫緩處理個案

個案資料

3.22 由於財務匯報局接獲的個案有些不屬於其職權範圍而須轉介予其他執法機關處理，或因個案已由另一執法機關展開調查而須暫緩處理以避免工作重疊，因此，覆檢會認為適宜在該等個案中挑選一宗進行覆檢。選定的個案是在覆檢周期內完結的個案中，處理時間第三長的個案（處理時間最長的兩個個案為正式調查和正式查訊個案）。該個案涉及多項有關某上市實體涉嫌不遵從規定和作出虛假行為的指控。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23 財務匯報局仔細審查該個案，經初步評估和非正式查訊，決定暫緩處理，因為該個案當時正由另一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4 根據上述背景，覆檢會查核了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程序：

- (a) 初步篩選階段；
- (b) 與上市實體聯絡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投訴評估報告；
- (d) 與上市實體進行進一步的非正式查訊；以至
- (e) 決定暫緩處理個案，原因是個案正由另一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3.25 就覆檢會查詢為何財務匯報局需要七個月的時間考慮才決定暫緩處理該個案而不展開查訊或調查，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秘書處曾與該上市實體和有關當局進行多次非正式查訊，以取得更多資料，然後才決定暫緩處理該個案。

結論

3.26 在覆檢上文第 3.24 段(a)至(e)項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方法，以及取得對上述問題的進一步澄清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其內部程序處理該個案。

3.27 然而，覆檢會注意到，在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中，就如何處理暫緩處理個案及進行非正式查訊所提供的指引很少。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應考慮在其內部程序中提供更詳盡的處理非正式查訊指引，例如應否設定主要步驟或目標，以確保非正式查訊妥為進行。財務匯報局接納覆檢會的建議，並正準備在這範疇增加內部指引。

覆檢經修訂核數師報告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8 覆檢會注意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財務匯報局已採取較積極主動的做法，規管上市實體的財報匯報工作，以監察和審閱本港附有經修訂核數師報告的上市實體的所有財務報表。此舉的主要目

的，是要找出潛在不遵從規定的事宜。因此，覆檢會決定挑選在覆檢周期內完成處理的兩宗涉及經修訂核數師報告個案其中一宗，進行覆檢。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29 覆檢會知悉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後，查核了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個案的程序：

- (a) 初步篩選階段；
- (b) 初步查訊；
- (c) 擬備審閱評估報告；
- (d) 結束審閱工作；以至
- (e) 把個案轉介予另一執法機關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0 覆檢會知悉，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經過四重個案審閱程序，包括由個案負責人員審閱、由總監審閱、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覆核，以及由局方審閱，才得出沒有任何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而須展開正式查訊的結論。

3.31 在覆檢上文第 3.29 段(a)至(e)項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方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其內部程序處理該個案。

第四章：未來路向

4.1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覆檢會從已完結個案的清單挑選個案進行覆檢，以履行其職能，並向財務匯報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4.2 覆檢會會繼續就已完結個案進行覆檢工作，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時刻遵守內部程序。至於二零一零年，覆檢會會挑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完成處理的個案進行覆檢。

4.3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1801 室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¹。

¹ 有關財務匯報局非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40 9222

傳真：(852)2521 7836

電郵：general@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財務匯報局在過去一年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以及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

附件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席

梁廣灝先生，SBS，JP

成員

高靜芝女士，SBS，JP(當然成員)

羅君美女士，MH，JP

羅志力先生

彭玉榮先生，JP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